

## 当事人银行结算账户确认书

案号		案由		
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案款，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银行结算账户。</p> <p>2. 本确认书所称案款指诉讼费用、执行款、调解款等涉案款项。</p> <p>3. 如果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银行结算账户，致使案款无法退还或发放的，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4. 为提高案款退还或发放效率，当事人确认的银行结算账户为本院向其退还或发放案款的银行结算账户，本院向其退还或发放案款的金额以汇入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具体金额为准。当事人银行结算账户确认书和本院向其汇入案款的银行凭证构成收取案款手续，与其向本院出具的领款凭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财物制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5. 当事人确认的银行结算账户使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审查、执行程序。如果当事人银行结算账户确认后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正在办理案件的人们法院并重新确认变更后的结算账户。</p>			
当事人 银行 账 户 信 息	户 名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具体网点)			
	联行号			
	手机号码		邮编	
	其他联系方式			
当事人 确 认	<p>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上栏银行结算账户，确认上栏银行结算账户，并保证所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各项内容是正确的，如在诉讼、执行过程中银行结算账户发生变更，将及时书面通知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作 人 员 或 诉 讼 代 理 人 签 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